



埃及总理

关于颁布 2017 年 72 号《投资法》实施条例的

2017 年第 2310 号决定

政府总理

在研究了宪法；

研究了 1937 年 58 号刑法；

研究了 1948 年 131 号民法；

研究了 1950 年 150 号刑事诉讼法；

研究了 1968 年 13 号民商诉讼法；

研究了 1945 年 95 号供应法；

研究了 1947 年 68 号公证法；

研究了 1949 年 84 号商业船舶注册法；

研究了 1954 年 453 号工商经营场所法；

研究了 1955 年 308 号行政扣押法；

研究了 1958 年 21 号埃及地区工业促进法；

研究了 1958 年 113 号合营和国有公司职务任命法；

研究了 1958 年 173 号关于《外国机构事先取得许可的条件》的法律；

研究了 1960 年 89 号外国人进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土地和定居法；

研究了 1963 年 61 号国营机构法；

研究了 1963 年 66 号海关法；



研究了 1964 年 12 号关于组建埃及国营海运公司的法律；
研究了 1964 年 70 号公证费法；
研究了 1964 年 100 号《国有不动产租赁处置法》；
研究了 1966 年 53 号农业法；
研究了 1968 年 84 号公路法；
研究了 1973 年 1 号旅游设施法；
研究了 1973 年 2 号关于《旅游部负责管理和利用旅游区域》的法律；
研究了 1973 年 73 号关于规定国有企业、合营公司、合作社以及
私营企业董事会中职工代表选举条件和程序的法律；
研究了 1975 年 79 号社会保障法；
研究了 1975 年 118 号进出口法；
研究了 1976 年 34 号商业注册法；
研究了 1983 年 97 号国有机构及其公司法；
研究了 1983 年 117 号古迹保护法；
研究了 1986 年 186 号海关豁免法；
研究了 1990 年 8 号海商法；
研究了 1991 年 7 号有关国家财产部分规定的法律；
研究了 1991 年 203 号公共工程公司法；
研究了 1992 年 95 号资本市场法；
研究了 1994 年 4 号环境法；





研究了 1994 年 27 号民商财产仲裁法；

研究了 1995 年 95 号融资租赁法；

研究了 1996 年 5 号关于公布无偿划拨或以象征性价格租赁国有或国有法人拥有的沙漠土地用于建设或扩建投资项目原则的法律；

研究了 1996 年 230 号关于非埃及人拥有自建不动产和空地的法律；

研究了 1996 年 231 号关于埃及人在外国机构工作部分规定的法律；

研究了 1997 年 3 号关于建设、管理、利用机场以及停机坪应承担公共设施义务的法律；

研究了 1998 年 89 号投标拍卖法；

研究了 1999 年 17 号贸易法；

研究了 2000 年 7 号关于设立调解委员会处理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为一方的争议案件的法律；

研究了 2000 年 93 号金融证券集中存储和登记法；

研究了 2001 年 148 号不动产融资法；

研究了 2002 年 82 号知识产权保护法；

研究了 2002 年 83 号经济特区法；

研究了 2003 年 10 号通讯法；

研究了 2003 年 12 号劳动法；

研究了 2003 年 88 号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





研究了 2003 年 93 号民用航空服务费法；

研究了 2004 年 15 号关于电子签名和组建信息科技工业促进总局的法律；

研究了 2004 年 141 号小企业促进法；

研究了 2005 年 3 号保护竞争反对垄断法；

研究了 2005 年 91 号所得税法；

研究了 2008 年 119 号建筑法；

研究了 2008 年 120 号经济法院组织法；

研究了 2008 年 196 号不动产税法；

研究了 2009 年 10 号非银行类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监管法；

研究了 2010 年 67 号关于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的法律；

研究了 2010 年 133 号关于准许炼油项目按自由区模式运营的法律；

研究了 2012 年 14 号关于全面开发西奈半岛的法律；

研究了 2013 年 10 号票据法；

研究了 2014 年 32 号对国家合同投诉的部分程序的法律；

研究了 2014 年 63 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最高工资收入的法律；

研究了 2014 年 141 号微小额融资法；

研究了 2014 年 203 号再生能源发电促进法；

研究了 2015 年 87 号电力法；



研究了 2015 年 115 号动产担保法；
研究了 2016 年 62 号增值税法；
研究了 2017 年 15 号关于简化工业企业许可发放程序的法律；
研究了 2017 年 71 号体育法；
研究了 2017 年 72 号投资法；
研究了政府总理关于颁布 1997 年 8 号投资保障和鼓励法实施条例的 2015 年 1820 号决定；
根据投资部长提交的报告，
在内阁批准后，
依据国务委员会的意见，
决定：

第一条

与 1991 年 7 号国有资产法、2002 年 83 号经济特区法、2012 年 14 号全面开发西奈半岛法、2017 年 15 号简化工业企业许可发放程序法的规定不冲突，本决定所附 2017 年 72 号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条款正式生效。

第二条

与 2002 年 83 号经济特区法的规定不冲突，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在经济特区内按照国内投资方式设立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上述以政府总理 2015 年 1820 号决定颁布的投资保障和鼓励法实



施条例予以废止。同时所有违背本决定所附条例条款的规定一律作废。

第四条

本决定在政报公布，自公布的次日起生效。

政府总理

谢里夫. 伊斯梅尔工程师

总理府于回历 1439 年 2 月 8 日，公元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

本件抄送投资和国际合作部部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执行投资法规定的经营活动和领域

第一条

下述投资活动，与为此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不冲突，执行投资法的规定：

第一，工业领域，包括：

1，将原料和材料通过化合、搅拌、处理、塑形、制备，改变其形态，将各个部件、材料进行组合和安装，以生产出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的工业活动。不包含香烟、水烟、烟草、密制烟草、鼻烟、各类酒精饮料和制酒的工业部门。

2，设计和加工机器、设备、生产线，项目的运行管理，工厂架构重建。其中包括：

- 1) 机器设备、生产线，工厂的工程设计；
- 2) 制备机器和产品的样品、模具，加工并推销；
- 3) 生产、制造机器设备和生产线；
- 4) 各种性质的工业项目、服务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

工厂的技术和管理结构的再造。

3，电影工业活动。包含设立或租赁或运营制片厂、影片生产车间、放映场所。其中包括拍摄、冲洗、印制、制片、放映、发行。

4，工业区的全面工业开发或补充性开发、招商、工业园区的管理。其中包括：

- 1) 进行工业区的经济可行性和规划研究;
- 2) 进行项目的经济、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
- 3) 进行工业区基础设施以及外部基础设施源头的建设;
- 4) 工业区土地招商, 为工业区吸引资金和工业项目;
- 5) 在工业区内建设工业厂房, 向项目提供现成的厂房;
- 6) 管理工业区、维修维护区内设施和建筑。

允许从事上述全部或单项活动。

第二, 农业、畜牧业、家禽、渔业生产, 包括以下:

- 1, 荒地、沙漠的开垦、种植。其中包括:
 - 1) 开垦土地, 配备基础设施, 使其具备耕种条件;
 - 2) 耕种已开垦的土地。

上述两种情况的前提条件是: 土地系专门用于开垦和耕种, 耕种时使用现代灌溉方法, 不得大水漫灌。

2, 牲畜、家禽、鱼类饲养。其中包括:

- 1) 饲养全部种类牲畜, 包括种畜、产奶、肥育、肉用牲畜的饲养;

- 2) 饲养全部种类的家禽和鸟类, 包括种禽、孵化、产蛋、肥育、肉用禽鸟的饲养;

- 3) 饲养马匹;

- 4) 养鱼池

- 3, 动植物遗传工程项目。



第三，贸易领域，包括：促进国内贸易领域的投资、致力于推动和鼓励贸易投资的项目，例如：贸易中心、批发商业、零售商业、供应链建设。条件是，须以埃及股份公司的形式开展上述任一活动。设立在边远地区以及新城区的公司和企业可不受上述条件约束。

第四，任何种类和层次的教育项目，包括：

- 1，设立、管理和运营学校；
- 2，设立、管理和运营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和学院；
- 3，设立大学。

第五，卫生领域，

包括：设立医院、诊疗中心。其中包括：

- 1，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全民医院，以及包含的一切诊治、医疗的院内医疗活动；
- 2，卫生诊疗中心。

条件是：医院应每年免费提供 10%的床位；诊疗中心应每年提供 10% 床位用于医疗服务、诊疗服务和医学检查。

第六，运输领域，包括：

1，城市或城区之间以及城区内部的集体运输，条件是：

- 1) 项目的最低运输能力不得低于 300 座位；
- 2) 使用车辆为新车，之前没有注册和使用；
- 3) 汽车应使用天然气，不得为此进口柴油汽车；
- 4) 公司在新城内设立停车场和维修车间；

- 5) 经营活动管理部门应设在新城区内;
 - 6) 公司应确定自有车辆的行车路线和时间, 并经有关运输部门批准;
 - 7) 汽车前部应放置指示牌, 说明行车路线;
 - 8) 在荷载、长度以及其他条件和要求方面, 应遵守运输部的条件和规定;
 - 9) 遵守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要求。
- 2, 使用埃及国旗的船只从事内河、海洋、沿海或远洋运输。包括:
 - 1) 河运, 包括使用各种河运工具运输旅客、货物、一切种类的材料和部件以及集装箱;
 - 2) 近海和沿海运输, 包括悬挂埃及国旗的船只从事原材料、货物或旅客运输;
 - 3) 远洋运输, 包括使用船只或其他各种海洋运输工具, 例如渡轮、汽船、邮轮, 在国家领海之外运输原材料、货物或旅客;
 - 3, 空运以及与此直接有关的服务:
 - 1) 定期或临时性的空运旅客或货物;
 - 2) 建设、装修、运营、管护、利用机场以及停机坪、卸载区, 或从事上述部分项目; 或对现有机场和停机坪、卸载区进行运营、管护、使用; 或从事与空运直接相关的活动, 例如维护、维修、供应、培训等。

4, 陆路货物运输, 包括过境运输、铁路运输。

5, 货物的冷藏、冷冻运输; 用于保存农产品、工业产品、食品原料的冷库; 集装箱站、粮仓, 上述经营包括拥有和租用货物的冷藏冷冻运输工具、用以储存农产品、工业产品以及食品原料并进行冷藏冷冻的冷库、集装箱站、保存和仓储粮食的粮仓, 上述经营活动均包含必要的直接装卸。

第七, 旅游领域

1, 宾馆、游艇、旅馆、度假村、旅游营地、旅游运输, 包括:

1) 固定式的宾馆、水上宾馆、游艇、旅馆、度假村、旅游营地, 以及与此有关的服务性的、娱乐性的、体育性的、商业性的、文化性的延伸活动, 以及上述设施的完善、扩建。有关宾馆、度假村、旅馆均不得低于三星级, 出售单元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全部面积的一半。

2) 旅游营地, 不得低于三星级。

上述第 1、2 款规定的三星级标准, 对于在新谷地省以及政府总理决定规定的老河谷范围之外新兴地区设立旅游项目不适用。

3) 所有的用于陆地、尼罗河、海上、空中的旅游运输工具。

4) 综合性旅游项目应以埃及股份公司开展经营。

2, 宾馆、度假村的管理和旅游推销。

3, 建设、运营、管理具有从事旅游活动能力和安全保证的必要的综合服务设施的尼罗河码头。应保持河道环境免受污染, 防止火灾, 应按照有关部门指定或核准的位置进行建设, 每个码头的容纳量不得

低于 24 座水上旅馆。

4, 建设、运营游艇俱乐部、高尔夫球场、潜水中心、以及补充性、关联性的活动。

5, 病人的医疗旅游。有关卫生的部长与有关旅游的部长协调后发布决定, 就预订医院、诊疗中心床位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安排。

6, 环境旅游, 建立和管理环境之家、观鸟场所、珊瑚礁观赏地以及其他具有特色的环境旅游活动。

7,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发布决定提出的原则和规定, 设立文物古迹和博物馆服务公司。

第八, 住宅建设领域。包括:

1, 全部房间用于出租的居住非办公住宅项目, 项目涉及的房间数量不得少于 50 套, 可以集中在一座建筑内或分散在多处建筑内。

2, 集体住宅项目, 面向有限收入阶层的住宅项目。

3, 在新城区、边远地区、老河谷之外的地区进行不动产投资。

4, 饮用水、生活污水排放、电力、道路、通讯、多层停车场、计时停车场、地铁线路、轨道交通线路、汽车隧道、供水泵站等基础设施, 包括:

1) 建设、或运营、或管理、或维护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排放处理站, 并与主干线联通。

2) 建设、或管理、或使用、或维护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干线公路。

3) 设计、或建设、或运营、或管理、或维护地铁线路或其中一部分。

4) 设计、或建设、或运营、或管理、或维护城市内或城市之间轨道交通线路。

5) 设计、或建设、或运营、或管理汽车隧道。

6) 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或运营、或管理地下或地上多层停车场；以（BOT 方式）建设、或运营、或管理计时停车场。

7) 对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和经济研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

8) 设计、或建设、或运营、或管理、或使用、或维护国内外的铁路、地铁线路。

9) 运营、或维护、或使用国内外移动运输设施。

10) 建设、或管理、或运营、或维护灌溉用水泵站及其抵达开垦土地或耕种土地的供水网络。

5, 区域（工业区、城区、边远地区、老河谷以外地区）规划、建设、开发。

第九，体育领域。在体育领域提供所有服务，-不管是管理、或招商、或推销、或运营方面-；管理运动场；设立专业俱乐部、研究所；建设医疗俱乐部、健身中心。条件是：为从事上述活动设立的公司应采取股份公司形式。

第十，电力和能源领域。包括设计、或建设、或运营、或管理、

或维护、或制造各种能源的发电站和供电网络，进行销售。

第十一，石油和天然资源领域。包括：

1，石油钻井、勘探的支援性服务。

1) 有关石油勘探的服务；

2) 油井的维护和复采；

3) 钻井设备、油泵的维修维护；

4) 钻探水井，以及必要的石油浅井；

5) 钻井、油井维护的补充性民用工程；

6) 沉积物的表层处理。

7) 与安放封闭管路以及生产管道有关的服务。

2，设立、或管理天然气站、或二次气化站，或天然气配送站，或通过专用车辆或管道，建设生产地至使用地（城市、乡村、开发区）的天然气供应网络。其中不包括石油运输。

3，与天然盐场或工业盐场或岩盐有关的活动。

第十二，供水领域。根据有关的技术和科技标准，设立、或管理、运营、维护淡化水站、淡水处理站、供水网络、运输管道，进行水处理和水循环。

第十三，通讯、信息科技领域。包括：信息、通讯技术项目、计算机系统及其开发、投资开发知识产权项目，其中包括发明专利、工业模型、图纸。

1，信息、通讯技术工业，包括：工业活动、电子系统的设计和

开发、数据中心、软件开发、科技教育。

2, 软件的设计和生产:

- 1) 软件、网站的编程、检测、设计以及各种类型的应用;
- 2) 软件的设计和生产、应用、网站和电子信息系统的设立、运

营和培训;

3) 生产音像、文字的电子制品;

4) 使用电子工具向计算机录入数据。

3, 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

1) 各种形式计算机系统的编程、设计、升级;

2) 集成系统的生产、开发、运行和培训。

4, 设计、实施、管理信息、通讯工程的基础设施。

1) 网络的编程、设计, 数据的传输、发布;

2) 数据传输和发布网络的实施和管理。

5, 通讯和互联网服务。

6, 知识产权开发项目的投资, 其中包括发明专利、工业模型和图纸。

7, 在获得有关部门许可后, 设立音像信息传输网络, 提供增值服务。其中包括移动电话网络。

8, 在获得有关部门许可后, 设立、或管理、运营、维护有线或无线以及人造卫星通讯网络、基站。不包括广播电视。

9, 科技开发的研究项目; 支持天文科学、远程接收的项目; 新

兴科技项目。

- 10, 设立、管理研究人员培训中心和信息技术转让中心。
- 11, 设立、管理信息、通讯技术咨询、研究、开发中心。
- 12, 科技产业和支持前沿科学的孵化器。
- 13, 将传统音像、文字资料转换为数字资料的活动, 其中包括科技、文化、艺术资料的数字化。

第二节, 投资者的社会责任

第二条

投资者可将部分利润, 通过参与下列全部或部分活动, 用于投资项目之外的社会发展活动:

1, 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和改善环境, 改善社会环境条件, 治理各种环境问题, 例如:

- 创立废物回收利用机制;
- 利用处理站进行水的处理再利用;
- 新型再生能源利用;
- 安全处理垃圾;
-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或其他调节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2, 通过以下途径, 提供卫生、社会、文化或其他发展领域的福利服务或计划:

- 1) 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 2) 关注青少年及其体育活动;



- 3) 关注具有科技、艺术、体育特长的群体;
- 4) 参与关爱贫困家庭和改善民众生活的福利计划;
- 5) 与青年、体育、劳动力资源部以及移民和埃及人国外事务国务部合作, 资助提倡合法移民, 反对非法移民的运动, 资助提供代替非法移民途径的培养培训活动, 例如工作先导计划、埃及国内外工业、服务业用工培训。特别是在上述现象较普遍的省份。

3, 与国内外的所大学或科研机构商定, 支持职业教育, 或资助旨在发展和改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科研和启蒙活动。

4, 进行培训和科研, 以保证生产应用的技术更新; 进行改善环境、避免恶劣环境影响的研究。

投资者支付参与上述领域活动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在不超过年度净利润 10% 的范畴内, 根据所得税法第 23 条第 8 款的规定予以抵扣。

第三条

使用部分利润设立社会发展机制的投资者, 应向总局提交年度报告并附总局规定的有关票据。

第二章, 投资便利和激励

第一节, 非埃及投资者居留和使用外国员工

第四条

考虑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有关居留的法律规定, 准许外国投资者居留的条件是:

- 1, 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或合伙人、或企业主。
- 2, 居留期限不得低于一年, 不得超过项目运营期限。

总局董事会在得到内政部批准后, 可增加其他条件。

当投资者离开公司, 或公司因清算从公司登记簿除名, 或企业从商业注册簿除名时, 居留手续作废。

第五条

填写总局为此准备的表格提出居留申请。在得到内政部批准后, 总局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范围的级别、期限、投资额、员工人数、经营所在地, 依据董事会发布决定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准许居留。

公司组建初期, 居留期限为 1 年; 当证实公司开始实施时, 延长类似期限; 然后, 依次延长。每次不超过 5 年。在所有情况下, 居留期限不得超过项目期限。

第六条

投资项目可使用不超过项目员工总数 10% 的外国员工。当无法使用具有必要技能的当地员工时, 使用外国员工的人数可增加到不超过项目员工总数的 20%。

总局执行主席发布决定, 组建由技术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就增加外国员工使用比例的申请作出决定。委员会在研究提交的申请时, 应考虑以下原则:

- 1, 研究外国员工的资历和取得的职业经验, 适应从事工种需要的时间;

2, 公司或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主管部门的意见; 安全部门考虑到国家安全的需要而提出的意见;

3, 考虑到与外国员工所持国籍的国家对等的原则;

4, 国家对外国经验的需要和国家经济利益;

5, 公司或企业对专业和顾问人士的需要、生产的条件、批准或拒绝对生产或投资的影响;

6, 公司或企业可能为埃及员工提供工作机会的程度;

7, 公司或企业履行先前承诺和遵守法律规定的认真程度;

8, 当有较多外国员工时, 优先选择埃及出生或常住的外国人;

9, 准许使用外国专家或技术人员的公司或企业, 应为外国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备与工作技能相适应的埃及员工作为助手。外国人应对助手进行培训, 并定期提交其技术进步程度的报告。

投资项目的外国员工可依据埃及中央银行现行的规则, 将全部或部分财务所得汇出国外。

第二节, 保障

第七条

总局或其他类似机构发布的有关投资项目的决定, 应在发布后立即以挂号回执方式或其他当投资者使用专门表格提交获得服务的申请时商定的方式, 例如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当事人。

第八条

有关行政当局只有在以挂号回执方式就投资者违法事实提出警

告，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在给予的不超过 60 天的宽限期满而仍未消除违法行为时，方可取消颁发给投资项目的许可，终止或收回划拨给项目的不动产。有关行政部门在颁布上述决定之前，应以书面形式将采取的法律措施通知总局，听取意见。总局应在收到材料后 7 天之内提出意见。

对于取消许可、终止或收回不动产的决定，投资者可向《投资法》第 83 条规定的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条

在执行上述《投资法》第 6 条规定时，有关外国投资的现金汇兑行为包括：

1，通过中央银行核准的一家银行汇入的、为建设、设立或扩大任何从事《投资法》或本实施条例规定经营活动的项目所使用的自由外汇；

2，依据总局董事会决定的原则，通过中央银行核准的一家银行汇入，用于在埃及金融证券市场申购或购买埃及股票所使用的自由外汇；

3，为设立或扩建投资项目而承诺投入的自由外汇，在得到有关机构批准后，更换币种投入的等值埃及货币；

4，从境外进口的，用于设立、建设或扩建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初级原料、辅料、运输车辆；

5，用于设立、建设、扩建项目而使用的外国居住者拥有的知识

产权或无形资产。例如：依照现行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注册规则，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属国家注册的发明专利、商标和商业名称；

6，资本金充实的项目实现的可以汇出国外的、或用于投资其他项目的利润。

上述第 4、5 款所指投资资金，应依据埃及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三节，专门的补充激励

第十条

在实施《投资法》第 11 条时，根据投资地图，按照以下情况，确定 A 类和 B 类地理区域：

第一，A 类区域，包括苏伊士运河经济区、黄金三角经济区以及内阁决定确定的，需要大力开发的其他区域。具体表述为：

1，经济发展水平低、地方 GDP 低、非正式扩充进 A 类地区的区域面积；

2，经营水平低、就业机会低、失业率高；

3，下列社会指标：

-人口密度明显增高；

-教育质量水平低，文盲比例增加；

-医疗水平低；

-贫困指数高。

第二，B 类区域，包括共和国其余的、具有一定的发展指数、可



利用本区域和相邻区域发展的机会吸引投资的区域。投资项目如下；

- 根据本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确定为大量用工项目；
- 中小型投资项目；
- 使用或生产新能源、再生能源的项目；
- 最高投资委员会确定的国家级和战略性项目；
- 最高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旅游项目；
- 内阁总理根据有关部长、电力部长和财政部长的联名报告发布决定确定的发电和配电项目；
-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地理区域之外出口产品的项目；
- 汽车及其配套工业；
- 木材加工工业、家具、印刷、包装、化工工业；
- 抗生素、抗肿瘤药物以及化妆品工业；
- 粮食、农产品、农业废物利用项目；
- 工程机械、冶金、纺织、制革工业。

第十一条

当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时，即视同为符合《投资法》规定的大量用工项目：

- 1，根据业主社会保险名册记录，员工人数不少于 500 名埃及员工；
- 2，直接工资成本超过运营总成本的 30%。

项目的投资成本即设立投资项目的必要成本。即所有者权益加上

长期负债，体现在用于设立和建设物质的固定资产和非物质的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使用的资本金。

第十二条

给予公司或企业《投资法》第 13 条规定的补充激励的条件是：依据情况，根据总局核准的报告，已经投产或开始经营，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生产产品的主要产地之一；或公司生产的产品，主产地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经核准，其融资为根据中央银行规定的原则，通过一家埃及银行，从境外汇入的外汇；

3，其产品出口境外的比例不低于 50%；

4，公司经营活动涉及高新技术领域；向埃及转移先进技术；致力于支持配套工业；

5，项目产品的地方配套比例较高。根据工业发展总局现行的规定，当地材料及部件的使用比例不低于 50%；

6，公司经营采用的是设立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研究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执行《投资法》的公司或企业应在企业投产后 90 天内，将公司或企业投产或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通知总局。随通知报送投资成本清单。该清单应由一家在会计师、审计师登记簿登记的财务监督核准。

从事旅游综合开发的公司应在通知中逐一项目列明。

总局，作为唯一机构，负责确定企业投产或开始经营的日期。将通过总局执行主席或授权人发布决定组建的、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参与的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进行上述的确认工作。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现场查验，以确定投产或开始经营的时间。为此，应进行必要的文件检查。委员会在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查验和查阅文件、单据、登记簿的结果，撰写工作报告。报告包含委员会确定投产或开始经营的日期、确定投资成本的依据。报告经总局执行主席或授权人核准。该报告为最终报告，在核准后，通知公司、企业以及有关各方。

第三章，投资服务中心

第一节，投资服务中心的组建、投资证明和程序

第十四条

总局执行主席与政府部门和公共设施公司协调，确定投资服务中心代表各自部门的基本人员和候补人员的必要数量。在没有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其中一位基本人员的级别至少为高级。总局执行主席做出决定，宣布上述人员为中心人员，工作时间为一年。得到总局批准后可以延长。必要时，在与工作人员所属单位协调后，总局可终止他们在中心的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和公共设施公司在投资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条件是：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gypt
埃及中国商会

- 1, 不得受到惩戒性处分且处分尚未撤销;
- 2, 不得因声誉或安全问题受过刑事处分或约束自由处分且尚未从法律上恢复名誉;
- 3, 具有工作部门的必要经验;
- 4, 近两年技能评定为优。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 有关部门在国防部根据国家国防要求提出的条件和原则批准后, 向总局提交划拨不动产和颁发《投资法》项下投资活动的批准证书、许可所需要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全部说明、文件和表格。

总局执行主席发布决定公布工作指南, 包含如下信息和内容:

- 1, 专责颁发批准证书、执照和许可的单位名称和上级部门;
- 2, 要求投资者提供的文件;
- 3, 获得投资服务的程序;
- 4, 依据现行法律颁发批准证书、执照和许可须缴纳的税费;
- 5, 依据现行法律获得批准证书、执照、许可的专业条件和要求;
- 6, 依据《投资法》给予投资服务的时限;
- 7, 有关投资服务的法律文件;
- 8, 与国家社会保障总局协调后, 提出参保初期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上述指南在总局电子网站、各种印刷刊物以及其他方面推出。当



需要时，总局应根据国家现行法律的变更定期进行审核和更新。

第二节，审核事务所和审核证书

第十七条

审核事务所须具备以下条件方能获得许可：

1，申请提请人应是经营活动仅局限于审核事务所业务的股份公司；

2，使用总局核定的表格向审核事务所常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由公司法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随申请提交核定表格要求的文件；

3，事务所应包含资历与事务所发放审核证书的专业相适应的专业人士，其专业工作经验不得少于 10 年；

4，事务所应具备从事颁发审核证书工作的必要物质条件；

5，经过公证的、为期一年、可以延长 1 个或多个类似期限的保险文件副本，用以覆盖上述事务所从事的活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6，根据以下等级交纳颁发或更新许可的费用：

-准许事务所颁发一份审核证书。该证书用以证明项目已经具备获取一份项目设立、或建设、或运营、或扩建的批准证书、或执照、或许可的条件。

收费 1 万埃镑

-准许事务所颁发两份审核证书。该证书分别证明项目已经具备获取两种项目设立、或建设、或运营、或扩建的批准证书、或执照、或许可的条件。

收费 1.5 万埃镑

-超过上述种类

收费 2 万埃镑

第十八条

总局执行主席或授权人发布决定, 向审核事务所颁发为期一年的许可。根据事务所在许可期满前一个月, 使用专用表格提出的申请, 许可可延期 1 个或多个类似期限。办理延期时, 应注意事务所常设委员会对各事务所的评估结果, 证明事务所基本具备许可条件。

第十九条

事务所应按照总局评定的、不低于 100 万埃镑的金额, 签署年度保险文件。文件应由许可在埃及经营, 接受金融监管总局监督的一家保险公司出具, 受益人为总局。

保险文件将覆盖事务所从事活动可能产生的, 给授权人或他人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不管这种风险和损失源于事务所或下属机构在文件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时出现的错误、疏忽还是源于经验缺乏。

第二十条

总局设立审核事务所常设委员会, 由一位总局执行副主席任主席, 成员包括:

- 投资服务处处长;
- 许可事务科科长;
- 工程事务科科长;
- 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 三位法律、财务、咨询以及其他业务专业领域资深人士;



-投资服务中心有关部门代表。

委员会可借助其认为具有必要专业的人士开展工作。

有关投资的部长根据总局执行主席的报告发布决定，组建委员会及其业务秘书处，任命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审核事务所常设委员会主要负责：

- 1，审议审核事务所许可的申请，确认符合颁发或更新许可的条件和要求，并上报总局执行主席。
- 2，制订确定审核事务所服务收费的依据，上报总局执行主席，由总局董事会作出决定。
- 3，持续跟踪各审核事务所，以确认具备法定条件和要求。
- 4，编制有关审核事务所年度业务经营评估报告，提交总局执行主席，对报告中针对评估等级低的情况提出的意见作出决定。
- 5，向有关部门提供在总局登记的审核事务所情况。
- 6，查处审核事务所或其成员违规行为，采取《投资法》或本条例规定的惩戒和措施。必要时，总局执行主席将查处结果提交总局董事会，给予《投资法》第 22 条规定的处罚。
- 7，受理、查验、研究审核事务所提出的建议和申诉，提交总局执行主席采取必要措施。
- 8，制订提高审核事务所履职水平的政策、方针。

第二十二条

在任何情况下，核准的审核事务所均不得向他人转让经营许可。违反上述规定，审核事务所常设委员会将向总局执行主席提出报告，并准备提交总局董事会取消许可。

第二十三条

作为《投资法》规定的职业责任和原则的补充，审核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 1，在正常情况的期限内完成颁发批准证书、执照、许可的必要审查；
- 2，培训检查工作人员；
- 3，采用专业的技术方式检查文件，以确认具备必要的条件和要求；
- 4，制备包含向审核事务所递交的全部申请、审查结果和期限等内容的信息网站；
- 5，公平对待递交给审核事务所的申请；
- 6，遵守确定服务收费的基准依据；
- 7，为员工交纳社会保险；
- 8，对事务所员工的行为负责；
- 9，审核事务所及其员工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总局或任何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劳动合同。也不得与事务所从事业务有关的审核申请人签订类似合同。

总局根据执行主席的报告，建立审核事务所经营评估制度，以总局董事会决定的方式公布，包括服务标准、时效、审核事务所收取的报酬，执行职业负责制的程度。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根据《投资法》第 19 条规定的投资活动条件和程序指南，向总局核准的审核事务所递交申请，并附两套要求提供的全套材料，以便根据每份许可的性质和种类，核查是否具备颁发核准证明所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事务所有权进行现场查勘，进行各种研究、核查、测试以及其他颁发证明必须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核准的审核事务所自行承担责任，向投资者颁发有效期一年的核准证明，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送交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或其代表。证明投资项目具备了决定颁发批准证书、执照或许可的法律和条例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另一份以挂号回执方式或当面送达签收方式送交总局投资服务中心或其分支机构，或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与因总局核准的审核事务所的违规产生的刑事或民事责任不冲突，当审核事务所违反许可任意条款时，根据审核事务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总局执行主席以挂号回执方式向事务所提出警告，要求在警告发出后不超过 15 天内消除违规的原因。

期限已满而事务所未消除违规原因，总局董事会应根据总局执行主席的报告，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将事务所从总局登记簿上除名。

事务所颁发与事实不符或违背《投资法》或本条例规定原则的证明，总局董事会将依据本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根据总局执行主席的报告作出决定，将审核事务所缴纳的保险金额支付给受益人，并在不超过 3 年的期限内，将该事务所从总局登记簿上除名。违规行为重复发生，总局董事会将发布决定，将该事务所从总局登记簿上永久除名。

在所有情况下，总局将采取挂号回执的方式将作出的决定通知事务所。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将审核事务所从总局为此准备的登记簿上除名：

- 1，审核事务所自身的股份公司解散、终止、或进行清算；
- 2，总局取消了颁发给事务所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
- 3，在许可期满后两个月内没有办理续期；
- 4，审核事务所在准备终止经营活动、清算业务、或表达临时或永久终止经营活动的意愿之前至少三个月已经实质性发生上述行为。

总局董事会根据审核事务所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作出除名的决定。在所有情况下，审核事务所至少应该在除名之前停止审核接收的一切申请。

第二十八条

总局在投资报或其他宣传媒体上公布总局登记的审核事务所的

信息、登记簿上发生的变更、临时或永久除名、终止或取消许可。在所有情况下，公布上述信息应由审核事务所自行承担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附有投资者申请的核准证明，有关部门、其派驻投资服务中心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都应接受。但不妨碍有关部门或其代表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说明理由的反对意见。

有关部门负责审核通过投资服务中心递交的投资申请，确认具备《投资法》说明的接受申请必要条件的程度。其应当在递交附有全部材料的申请之日起六十天内做出决定。

在所有情况下，应当在上述两款规定的时间期满后 7 天内，将批准或拒绝的决定以挂号回执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总局。

当事人对于拒绝的决定可向《投资法》第 83 条规定的委员会提出申诉。

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做出批准或拒绝的答复，则视同接受投资者的申请，总局执行主席使用为此准备的范本发出批准的决定，正式通知有关部门。批准证书自动生效，各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必须执行。除非出现《投资法》述及的情况，并经总局重新审议，否则，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投资者，或终止项目建设，或终止经营活动。

第三节，公司组建、自动化机制、清算

第三十条

考虑到《资本市场法》和《经济特区法》的规定，总局作为唯一

行政机构，通过投资服务中心或分支机构，对从事《投资法》规定的经营活动或接受《股份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管辖的公司和企业，不管其采取何种法律形式，均提供公司组建和组建后服务。

对此，总局不受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措施的限制。所有关联部门都应以此调整各自工作状态，推进上述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种类型公司都应拥有各自的、由有关部长发布决定公布的合同和基本章程。同样，每个公司都应拥有各自公司的组建证书。总局执行主席发布决定确认证书的内容。每个公司都应进行商业登记。

所有有关部门、银行、关联方，都应根据各自情况，关注上述证书或范本，在总局颁布后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对待。

第三十二条

有意设立公司的当事人，应遵循以下步骤：

- 1，在总局电子窗口设立账户，以此获得组建公司的电子服务；
- 2，按照为此准备的范本提供公司组建的资料。通过上述文件，确定公司法律形式、法律制度、提供获取服务所需的所有说明和必要文件；
- 3，通过电子窗口递交设立公司申请；或提供一切变更材料（如果有）；
- 4，通过电子窗口，向提供公司组建和组建后服务的部门账户一



次性交纳公司组建费用；

5, 对所有依据范本准备的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在递交公司组建申请时，总局对公司名称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除公司组建申请人须事先取得项目批准的情况以外，根据公司性质，公司组建申请人随申请提交审议申请所必须的全部文件。特别是以下文件：

第一，资产公司：

1, 提交资本金的法定比例已经存入一家核准从事该项业务的银行的证明；

2, 证明组建发起人或董事会成员或经理或合伙人身份的文件副本；

3, 公司组建代理人身份文件副本；

4, 当股份公司的组建发起人或董事会成员是国家公务员，或一家国有或公共工程公司的工作人员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许可。

第二，私营公司或个体企业：

1, 根据情况，提交证明公司合伙人或个体企业主身份的文件副本；

2, 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组建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副本；

3, 提交共同合伙人或其代理人、非合伙人的经理或企业主没有担任公共职务、不是国有或公共工程公司工作人员的确认证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组建合同、基本章程及其变更，由当事人自费在总局投资报或任一其他电子媒体公布。

如果当事人要求，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上述文件可使用外国文字公布。

总局董事会制订合同和基本章程变更的条件和原则。

第三十五条

总局执行主席发布决定，向投资项目发放组建证书或任何变更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不管公司或企业的法律形式，根据国际标准给予企业的统一国家代码、准许经营的活动编码。此时应考虑到编码与数据信息、组织状况一起成为公司或企业代码的补充；
- 2， 项目名称、投资活动内容、地理位置；
- 3， 项目的投资成本、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
- 4， 负责公司管理的经理或实际管理公司的常务董事姓名、简历；
- 5， 投资项目享受的激励机制、给予的优惠及其有效期；
- 6， 项目的法律形式；
- 7， 项目投资总额、发行资本、实缴资本；
- 8， 项目总部、经营活动地点。

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组建时，可根据下列两个条件，以任何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确认公司的组建资本额,:

1, 股份公司或委托股份公司资本金的预缴比例存储在埃及中央银行核准的任一银行的外币账户内;

2, 其余法律形式的公司资本金全额存储在埃及中央银行核准的任一银行的外币账户内。

所有情况下, 存储的币种应与投资者或代理人在投资申请中确认的币种相同。同时, 上述公司应根据埃及会计准则, 使用公司组建时确定的币种编制财务报表。以上规定与资产公司应公布财务报表的规定不冲突。

现存公司可根据以下规则, 申请将公司名义资本金由埃镑变更为任一可自由兑换货币:

1, 特别股东大会或合伙人大会以公司基本章程或组建合同规定的多数同意将名义资本金变更为外国货币;

2, 变更前, 公司的发行资本额不少于 2.5 亿埃镑且已全额缴纳;

3, 依据中央银行公布的、特别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名义资本金币种之日的公开兑换价格转换名义资本金, 并在此日之后最多 120 天内完成其他转换手续;

4, 提交文件, 说明公司组建发起人、股东、或合伙人在公司组建时已经从境外, 使用要求转换的相同外币, 100%地交纳了应纳股本金; 并提交文件, 说明公司股东已经从境外、以要求转换的相同外币, 或以货币转换之前公司实现的利润, 100%地交纳了剩余发行股本金;

5, 根据埃及会计准则, 以转换后的货币币种, 重新编制货币转换前一年的公司财务报表;

6, 公司以转换后的货币编制或公布财务报表。

当公司变更法律形式、进行合并、分立、或由自由区模式运营变更为国内投资模式运营, 或反之时, 当这种变更导致新公司资本金按照一种自由货币计算时, 不管进行上述变更法律形式、或合并、或分立、或转换运营模式的公司采取何种法律形式, 一律执行上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总局须建立包含有各种必要数据、说明、文件范本和文件的统一自动化检索机制, 通过电子网络或其他必要的科技手段, 向公司和企业提供组建公司 and 公司组建后的服务, -不管公司采用何种法律形式和制度-。将通过国际互联网络安全提供上述机制。

总局可通过手机或即时显示平面设备提供上述机制。

只有该机制面向所有其他部门开放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须设立和升级现有的科技基础设施、信息体系和电子信息网站, 以便能够与总局提供公司组建以及组建以后服务的电子系统实现信息安全交流和补充。

有关部长应与各相关部长协调, 各自采取必要措施, 推动电子服务体系, 将有关部门的数据系统和网站与总局电子服务系统及其网站链接。并落实各部门履行协调工作的职责。

同时，各部门应向总局报送提供服务所需的文件、范本和材料。

各部门在与总局协调工作时，其派驻总局的代表可通过总局提供的电子系统履职。

与《投资法》第 50 条的规定不冲突，有关部门应接受电子支付各项法定缴费。

第三十九条

适用《投资法》和《股份公司、委托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公司选择清算时，遵循下列程序：

第一，任命清算员，并在商业注册处签注。

任命清算员，根据情况，由公司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并确认其工作任务范畴及其时间，在商业注册处签注，并在公司名称中增加“清算中”字样。

总局应于公司在商业注册处签注为清算公司后的一周内，由清算公司自费，在投资报和一份广泛发行的日报或其他任何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清算员姓名、任务概述、清算期限。

2，增加“清算中”字样的公司名称。

3，清算员开始接受附有支持文件的债权申报的时间。此期限在公告之日后至少一个月。

同时，应将公司进行清算事宜通知所有有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总局通知或清算员递交申请后最长 120 天内将清算公司最终财务负

债和应尽义务告知总局。上述期限结束而未收到有关负债通告，则视同免除清算公司的债务责任。但是，上述情况与追究负责人发布不实通告，或有关人员到期未能答复申请的刑事、违规责任不冲突。

第二，完成清算。

清算员向总局递交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纪要，内容为公司合同或基本章程规定的多数的合伙人或股东批准清算结果的报告，并附：

1，清算员根据编制财务报表的埃及会计准则的原则核准的清算决算；

2，清算员关于完成清算、偿还公司债务，清算结余向合伙人或股东进行分配的确认书；

3，已进行公告的文件；

4，清算员及其合伙人或股东关于清算责任的确认书。

总局向清算员提交致有关商业注册处的函件，说明业已批准公司清算，由清算员自行承担责任。商业注册处根据清算员递交的、得到公司合伙人大会或例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申请，消除公司的注册登记。

商业注册处只要接到总局批准清算的函件，即可消除公司的注册登记。

第四节，预先批准和一次性批准

第四十条

在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的框架内，总局可在向投资者划拨土地之前，要求对准备在该地块上设立的投资项目发放批准证书、执照或许可。

有关部门应在总局要求发放批准证书、执照或许可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内，向总局提供上述证书、执照或许可。

总局公布已获得批准证书、执照或许可的土地，接受投资者的申请。土地划拨手续完成后，向投资者收取应纳税费，作为向投资者发放批准证书、执照或许可的费用，划转有关部门。

在所有情况下，投资者都应要求发放企业投产或开始经营的批准证书、执照或许可。都应遵守报送总局的时间表，在时间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内阁根据有关部长和关联部长的联合报告发布决定，公布认定国家级战略项目的条件。该条件将随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定期调整和更新。

第四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获得《投资法》第 20 条规定的一次性审批：

1，公司形式应是《投资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资本额中项目投资成本不得低于 50%；

2，应提供由一家具有良好声誉的埃及或国际公司编制的总体规划；

3，应提供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表；

4，应完善所有的基础设施（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废物处理）；

5, 应提供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的条件和规定的确认书。

第四十三条

对于为设立旨在参与国家发展的战略性项目, 或以私营与国家、国营企业、公共事业企业合营的方式, 设立从事公共设施、地下基础设施、新能源、再生能源、公路、交通、港口建设的投资项目而组建的公司, 可向总局提出获得一次性审批的申请。总局进行研究, 核实其具备了上条所述的条件和规定。

有关投资的部长与关联部长协商一致后, 将公司申请提交内阁, 发布决定, 一次性准许公司设立、运营和管理投资项目。其中包括发放建筑许可、划拨必要的不动产等。该批准自动生效, 无须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总局负责协调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部门。这些部门应简化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一切程序。

第五节, 向投资项目划拨必要的不动产

第四十四条

资产托管部门与所有有关部门和国家土地利用规划中心协调后, 将其托管的、可向投资者提供的所有不动产的详细地图报送总局, 以列入投资地图。随图报送有关不动产的完整基础资料, 包括土地位置、面积、预定的建设条件、预估价格、现存基础设施情况、适宜接纳的投资种类、划拨的方式等内容。

总局可向托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要求提供任何其他必要资料，用以编制投资地图。上述部门应每六个月定期更新资料，或在总局要求时予以更新。

总局与所有托管部门应推动设立与总局进行电子链接的基础设施，以能够迅速交流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的有关资料、信息。

根据有关部长与托管部门协商一致后提交的报告，在内阁批准后，共和国总统发布决定规定，当实施投资计划需要，最高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将部分国家专有或国有法人拥有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从托管部门转移到总局，或将不动产的托管或管理部门变更为总局。总局将根据《投资法》及其本条例对不动产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投资地图确定投资的性质、种类和条件，投资的地理区域、位置，并确认国家或其他国有法人拥有的可用于投资的不动产，以及根据投资种类确定的划拨方式。

总局与所有国家有关部门全面合作和协调，编制投资地图草案，提供电子链接，便于作为托管方的管理部门与总局就上述地图和资料进行交流。

当需要时，根据总局的提议，投资地图至少每三年复核一次。

第四十六条

根据《投资法》及其本条例的规定、原则和程序，考虑到国家投资规划、投资项目的规模、经营活动的性质、投资额度等条件，总局

在与有关管理部门协调后,通过总局,将国有或其他国有法人拥有的、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严重争议的不动产向投资者划拨,用于建设投资项目。

只有当《投资法》没有规定,且与其条款不矛盾的情况下,此种划拨方可适用《投标拍卖法》的规定。

不动产托管部门和总局应在列入投资地图的不动产发生实质性交易后 3 天内相互通知对方。实质性交易系指递交附有全部必要文件的正式申请之日。

当有关部门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全部义务后,投资者应严守其提交的、并经有关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表。只有得到有关部门直接或通过其设在投资服务中心代表的书面批准,投资者方可变更投资项目的投资目的、扩大投资范围、增加项目规模以及进行其他变更。

第四十七条

考虑到《投资法》第 37 条的规定,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划拨用于设立或扩建投资项目的必要不动产:出售、出租、融资租赁、使用权许可。根据投资者使用专门范本提交给总局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申请,向投资者划拨上述不动产。申请应说明用地目的、面积、有意设立投资项目的地点。同时,也可在总局与有关管理部门协调后,向投资者发出邀请,采用类似会议的方式,公布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划拨上述不动产。

此外,还可以在与有关管理部门协调后,依据适当的宣传媒介其

中包括总局电子网站的公告进行划拨。在所有情况下，公告应包括不动产面积、位置、划拨方式、标识、价格以及其他应提供给投资者的必要条件、提交申请或其他实现公告目标愿望的最后期限，在所有情况下，自公告之日起，此期限不应少于 15 天。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下列情况和原则，托管部门可以使用不动产作为项目公司资本额中的实物股份，参与投资项目：

1，项目公司为埃及股份公司；

2，通过《投资法》第 64 条规定的一家评估机构进行实物股份价值评估，评估报告经主管部门核准；

同时，托管部门可以通过以下形式，使用不动产参与投资项目：

-国营与私营合股方式（PPP）；

-长期使用权的合股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所有权（BOT）；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所有权（BOOT）；

-以项目收入的比例参股。

在所有情况下，上述所有参股投资项目的情况均须得到内阁的批准。

所有参股的公告应确定参股种类、不动产性质、希望在不动产上设立项目的经营活动性质。依据总局与托管部门协调后发布的邀请或公告进行不动产参股。

第四十九条

完全出于国家发展的目的，根据投资地图，在共和国总统依据有关部长与关联部长联合报告，经内阁批准后发布的决定划定的地区内，可将国有的或国有法人拥有的不动产无偿划拨给具备政府总理决定中规定的业务和财务条件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在以挂号回执公告其具备业务和财务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规定，向托管部门提交不超过项目投资成本 5% 的现金保函或替代担保：

-生产性经营活动：提交相当于项目投资成本 1% 的现金保函或替代担保；

-服务性经营活动：提交相当于项目投资成本 3% 的现金保函或替代担保；

-仓储性经营活动：提交相当于项目投资成本 5% 的现金保函或替代担保。

担保以与担保物相适应的形态保存在托管部门，并开具正式收据，记载申请号码、收据日期。担保不计算利息。也可以接受由支付银行核准的支票。支付银行也可以是境外银行，条件是支票应签注：一家国内核准的银行可接受。

生产性项目实际投产、其他项目实际运营三年后，且投资者遵守土地划拨条件，可退回保函。

因投资者原因未能履约，则在扣除总局和管理部门可能发生的管理费用后退回保函。而不采取任何法律措施。

第五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资法》第 63 条所述投资者过多：

-考虑到经营活动性质的类同性，递交的划拨申请比提供的地块多；

-递交的划拨申请比公布的项目或许可多；

-投资性质和规模类似的项目比投资目标地区提供的土地面积多。

第五十一条

当投资者提交的、为设立投资项目划拨不动产的申请过多时，-不管采用出售方式、还是租赁方式、或融资租赁方式、或转让使用权方式-将根据与托管部门协商一致的原则，以计分方式按照项目具备的专业和财务条件进行优先选择。其中包括下列原则：

- 1，项目专业标准，特别是使用的技术标准及其先进程度；
- 2，先前的投资经验和世界声誉；
- 3，项目创汇能力，无论采取产品出口或进口产品的地产品替代；
- 4，项目预计投资成本；
- 5，提交的投标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当以计分方式难以决定优先者时，则选择缴费最高者。

在所有情况下，公告应列明在众多申请者中选择投资者时采用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根据下列标准，提交给《投资法》第 64 条规定的管理部门关于

出售、出租、使用权价格评估的申请应包含评估部门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 1, 周边不动产价格；
- 2, 不动产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制造成本, 主要设施具备的程度；
- 3, 可以在土地和不动产上从事的投资活动；
- 4, 有关管理部门认为进行评估必须的其他专业资料。

第五十三条

出售、出租或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如果没有出现影响这一评估的经济变化, 该评估自提交总局和托管部门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定价部门的定价活动, 应获得不低于定价土地价格千分之零点五, 最高为十万埃镑的报酬。上述费用, 在完成划拨手续后, 由托管部门支付。

第五十四条

托管部门应研究投资者提交的划拨不动产的申请, 在上述申请提交后一周内, 或接受投资者申请的公告规定的日期期满后一周内, 向总局提出专业性意见, 说明拒绝或接受的理由。

第五十五条

根据《投资法》第 65 条组建的委员会对投资者依据范本提交的申请进行研究, 以确认其具备总局与托管部门协调后规定的专业和财务条件的程度, 从而在有关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后最多 30 天内做出决定。委员会的建议由总局执行主席核准, 并以挂号回执方式或其他在投资者提交要求服务的申请时商定的通讯方式-例如投资者在使用范

本申请划拨不动产时指定的电子邮件-，将决定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和投资者。通知应包含签约的必要程序。

除上述通讯方式外，在总局互联网的官方网站上公布获得土地划拨的投资者名单。

总局依据现行付款程序，代替有关管理部门，视情况收取土地款、或土地租金、或土地使用权费。在本条例公布后 30 天内，总局确定对划拨不动产提供的服务应收取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

总局执行主席决定组建以总局一名专家为主席，有关管理部门代表为成员的委员会，负责准备和起草各种类型的不动产划拨合同的草案。总局执行主席将上述草案或对合同草案作出变更的版本提交总局董事会，在国务委员会审查后予以核准。该范本将作为投资者与不动产托管部门签约的基础。

第五十七条

在执行《投资法》条款时，投资者应保证不动产按划拨的用途使用。只有当项目投产或正式经营满一年，并得到资产托管部门的书面批准，且准备变更用途的不动产的使用性质和所处位置能够允许这种变更，在办理完所有有关方面的批准手续后，方可变更合同规定的不动产用途。此时，投资者须按照获得不动产时的价格与提交变更时的不动产市场价格的不同，补缴不低于 50% 的差价。

有关部门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30 天内应作出同意或拒绝的答复，

并说明理由。答复正式通知总局和投资者。上述期满没有答复，则视同拒绝申请。

投资者可就上述决定，向本法第 83 条规定的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八条

只有得到总局董事会的批准，有关管理部门方可解除与投资者签订的合同。总局执行主席向总局董事会提交《投资法》第 67 条规定的查验报告，详细列举投资者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以及上述违规符合《投资法》上述条款规定情况的说明，并附支持上述观点的证据。

总局董事会在查验报告递交后 30 天内做出批准有关管理部门解除合同的决定或因解除合同的理由不充分而驳回。此时，如果管理部门坚持解除合同，则在 15 天内诉诸《投资法》第 88 条规定的处理投资合同争议的部际委员会。否则，将不再坚持查验报告中列举的解约理由。部际委员会将在最长 60 天内审议争议。

第五十九条

在实施《投资法》第 67 条时，投资者无端拒绝下述事项，视为实质性重大违约：

-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土地的分期付款或土地使用权费，尽管已经提醒缴费；
- 2, 拆除违背要求和施工图纸的建筑。这些要求和图纸是合同规定经过核准用于建设投资项目；
-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遵照时间进度表，项目实际投产或开

始经营。

根据总局执行主席说明理由的决定，收回不动产。以挂号回执方式将这一决定通知投资者。其可根据《投资法》及其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四章，投资区、科技园区和自由区

第一节，投资区

第六十条

总局董事会根据有意设立投资区的机构提交的申请提出建议，有关部长和关联部长就此联合提交报告，政府总理根据联合提交的报告颁布决定，设立不同投资领域的投资区。决定中包含有关区域位置、坐标、面积，准许从事的经营活动性质，区域建设和运营的时间进度表以及与从事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条件等内容。政府总理可以根据有关部长的报告发布决定，增加区域内准许从事经营活动的种类。

每一个投资区应有一个开发商，根据设立区域的决定确定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区域建设、管理、开发和招商。否则，决定视同没有做出。政府总理或其授权人可在总局董事会同意后发布决定，根据开发商提出的理由，延长区域建设、运营的时间进度表。

第六十一条

关联部长或有意设立投资区的机构递交设立投资区的申请。随申请附送：

- 1，有意设立投资区的位置描述，包括面积、位置、坐标、现场

的最新测绘图、土地的法律性质；

2, 现有的和需要接入的各种基础设施内容, 区域内不同经营阶段水和能源需求量的资料;

3, 区域开发和招商战略。其中包括区域内有意吸引的项目种类, 预估数量、必要的投资额、投资区不同经营阶段预计用工量;

4, 区域的总体规划建议。其中包括将向投资者提供的服务;

5, 负责区域建设、开发、管理和招商的公司资料, 其中包括公司前期的相关经验、股东资料、投资额的分配、以及申请许可的其他机构的基本资料;

6, 设立和使用投资区的预计时间进度表;

7, 关于重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现行的环境卫生标准、民防条件以及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件, 以及重视投资区设立决定中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8, 准备与区域内有意投资者签订的合同范本。其中包括遵守上款的标准和条件、遵守总局董事会为设立和管理投资区而制订的决定、原则和条例以及遵守在既定期限内没有利用区域而退回土地的条件等内容。

第六十二条

根据总局执行主席的决定, 总局组建委员会, 研究批准设立投资区的申请。委员会成员包括财政部和投资区所在地的土地托管部门的代表。委员会负责研究申请, 取得投资区内投资项目主要经营活动主

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国防部、国有土地利用规划中心、最高古迹委员会、环境机构、民航机构的批准。委员会根据总局董事会制订的原则和标准提出意见，提交总局董事会，说明接受或拒绝的理由。总局董事会对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议，就此发布决定。在总局同意之后，有关部长会同关联部长向政府总理提出报告，要求发布准许设立投资区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每个投资区设立各自的董事会，任期三年。有关部长与关联部长协商一致后决定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包括准许在区域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的主管机构、土地托管部门、财政部的代表，并包括一名或多名获准进行区域开发的机构和投资者的代表，一位或多位资深专业人士，项目支持和融资机构的代表，以及有关部长和关联部长认为应进入董事会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代表。董事会组建决定确定会议召集制度、成员津贴和报酬。董事会至少每月开会一次或当工作进展需要时召开会议。

第六十四条

投资区董事会专责制订工作计划以及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和标准。由总局董事会核准。特别是：

1，与上述建筑法不冲突，制订区域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建设规划。上述规划应具有世界水平和标准，以支撑投资区的竞争力；

2，与其他法律规定的授予许可的条件不冲突，制订在投资区颁

发、终止或取消工业项目、服务项目、贸易项目或其他经营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和标准；

3，与有关部门协调，制订不低于有关法律规定条件的颁发环境许可、职业安全和卫生许可以及民防许可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标准；

4，根据总局董事会核准的条件和标准，批准投资项目；

5，通过下属的执行办公室，向投资区项目颁发建设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许可以及其他一切许可；

6，解决投资区开发商以及区内投资者遇到的困难，不管这些困难发生在区域内部或源于外部有关部门；

7，关注投资区和区内项目实施状况。

在与设立投资区的决定规定的开发商义务不冲突的情况下，区域董事会有权准许私营公司从事区域开发、管理和招商。

董事会可设立由董事会代表、总局工作人员、或有外部部门参与的委员会，从事有利于投资区发展的具体工作任务。

第六十五条

投资区董事会应按季度向总局执行主席提交工作报告，由执行主席呈送总局董事会和关联部长。报告应包含区域实施状况、开发商对于设立投资区决定规定的时间进度表履约的程度、区域或区内项目可能遇到的困难、对此已经采取的措施、区域董事会遵守总局董事会核准的区内从事活动的规定和标准的程度。



第六十六条

投资区董事会董事长专责向项目颁发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许可应包括颁发许可的目的、不超过五年的许可有效期等内容。可发放为期一年的临时许可，直至项目取得有关部门对经营活动的批准。临时许可可由项目负责，延期一次，为期半年。只有在得到投资区董事会的批准，方可全部或部分转让许可。董事会说明理由的决定，可拒绝颁发许可或不批准许可转让。对此，当事人可向《投资法》第 83 条规定的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仅凭本许可，项目即可向各国家部门提出申请，以获得各种服务、便利和优惠，而无需进行工业注册。

任何其他管理部门不应在政府总理决定设立的投资区内，或对区域内设立的投资项目采取任何措施。除非再次经过总局审议。

第六十七条

每个投资区设立由总局工作人员组成的执行办公室，经有关部长核准后，总局执行主席发布决定，设立上述办公室。

办公室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执行投资区董事会的决定，在提交材料齐全的许可申请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对根据总局董事会核准的规定和标准，适宜在投资区内设立的项目发放许可。当拒绝设立项目或发放许可的申请时，上述决定应说明理由。

2，关注投资区董事会决定的执行，与在投资区内设立项目有关

的管理部门联络共事。

3, 负责投资区内项目的跟踪和监管, 了解其遵守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规定以及程序的程度。

执行办公室对提供给投资者的实际服务, 根据总局董事会决定的服务质量等级收取费用。特别是这些服务:

- 设立项目的批准证书;
- 颁发建设许可;
- 发布准许从事经营活动的决定;
- 总局董事会决定的、执行办公室提供的其他任何服务。

上述所有提供的服务, 收取不超过项目投资成本千分之一的费用。

投资区内经营的项目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的第一个月, 向执行办公室递交项目法定会计师核准的年度投资成本。凭此交纳提供服务的费用。当项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确定投资成本的材料, 则视同项目同意以不超过预定投资成本千分之一的比例交纳服务费用。

第六十八条

总局执行主席可组建由执行办公室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门共同组成的委员会, 负责对投资区内项目进行指导、关注和支持。根据有关部门现行的规定和程序颁布或更新这些部门的批准证书。

第六十九条

根据开发商提交的, 说明理由的撤销设立投资区许可的申请, 政府总理根据有关部长与关联部长就此提交的联合报告, 撤销投资区许



可。联合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投资区董事会同意撤销许可的决定；
 - 开发商应向总局交纳直至撤销之日总局应收取的区内项目款项。
- 撤销投资区的决定作出后，应通知有关部门。

总局认为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按照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投资区不执行此规定。在总局董事会同意后，政府总理根据有关部长与关联部长提交的联合报告发布决定，撤销该类投资区。

第二节，科技园区

第七十条

总局董事会根据通讯、信息科技的主管部长的申请提出建议，政府总理决定设立科技园区。

决定包括位置、坐标、面积、准许从事的经营活动性质、建设并运营园区的时间进度表，以及总局董事会认为应增添的其他条件。园区内准许从事的经营活动中，包括工业性活动、电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资料中心、软件开发、科技教育以及其他的关联或延伸活动。政府总理根据有关部长与通讯、信息科技的主管部长提交的联合报告，可做出决定，增加在园区内从事的经营活动内容。

每一个园区应有一个开发商，根据设立园区的决定确定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园区建设、管理、开发和招商。否则，决定视同没有做出。政府总理可在总局董事会同意后发布决定，根据开发商提出的理由，延长园区建设、运营的时间进度表。

第七十一条

科技园区适用本条例第 66、第 67 条的规定。

科技园区内的项目开展核准的经营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器具、材料，免征海关税费。上述机器、设备、工器具、材料，根据财政部长规定的海关程序放行。

园区项目在建成之前进口的，经营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器具、材料，即使分散进关，仍视同完整生产线的各个组成部分。

根据本条规定，项目自身对上述进口的机器、设备、工器具、材料承担完全责任。项目应在启动准许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程序之前，提交为上述机器、设备、工器具、材料投保防范一切风险的保险单。

项目应每年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盘点。机器设备的进口发票，应由园区执行办公室根据总局董事会制订的规则予以核准。

第七十二条

每个科技园区应设立各自的董事会，任期三年。通讯、信息科技的主管部长与有关部长协商一致后决定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包括准许在园区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的主管机构、土地托管部门、财政部的代表，并包括一名或多名获准从事区域开发的机构和投资者的代表，一位或多位资深专业人士，项目支持和融资机构的代表，以及通讯、信息科技的主管部长与有关部长协商一致后认为应进入董事会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代表。



第七十三条

园区董事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决定和措施管理园区、开展工作，批准设立投资项目。特别是：

- 1，与上述建筑法不冲突，制订区域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建设规划。上述规划应具有世界水平和标准，以支撑投资区的竞争力；
- 2，制订园区颁发、终止或取消项目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标准；
- 3，与有关部门协调，制订不低于有关法律规定条件的颁发环境许可、职业安全和卫生许可以及民防许可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标准；
- 4，根据总局董事会核准的条件和标准，批准投资项目；
- 5，向园区内项目颁发建设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许可以及其他一切许可；
- 6，解决园区开发商以及区内投资者遇到的困难，不管这些困难发生在园区内部或源于外部有关部门；
- 7，关注园区以及区内项目的实施状况。

园区董事会应按季度向总局执行主席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应包含区域实施状况、开发商对于设立园区决定规定的时间进度表履约的程度、园区或区内项目可能遇到的困难、对此已经采取的措施、园区董事会遵守总局董事会核准的区内从事活动的规定和标准的程度。

第三节，自由区

第七十四条

投资和自由区总局设立自由区常设委员会。总局执行主席发布决

定组建该委员会，确定其职能。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的议案，特别是以下内容：

- 1，自由区遵循的方针、政策的建议，准备提交总局董事会；
- 2，研究设立自由区项目的申请；
- 3，对于公司章程、法律形式的变更、延长公司期限、延长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的期限、以及其他事项，在提交各自由区董事会之前，先行批准；
- 4，对解决自由区企业遇到的问题、克服遇到的困难提出建议，从而保证总局推动和吸引投资的政策实施。

委员会按周举行会议，有关决定在核准后 3 天内知会投资者并告知各个自由区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内阁根据有关部长的报告发布决定，批准设立专属自由区。总局董事会发布决定，规定区内企业申请从事经营活动许可、更新许可、变更许可的程序。

有关自由区董事会主席发布决定，批准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核准项目场所。项目经营许可包括项目经营目的、有效期限、经营场所范围、项目对应上缴总局的费用预交的保证金。同时，自由区董事会主席负责审议许可的更新和变更。

第七十六条

根据下列条件和规定批准设立专属自由区项目：



1, 公共自由区内不具备适宜项目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申请的专属自由区位置, 将构成影响项目经济成果的因素；不得在居民区内、住宅内或已准许设立其他海关监管机制, 例如自由市场、保税仓库的地区颁发新的设立专属自由区的许可。

2, 项目应采取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

3, 项目发行资本额不得低于 1000 万美元；项目投资成本不得低于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自由货币。

4, 常用人员工业项目不得少于 500 名员工。部分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战略性项目, 其业务实质不需要大规模用工, 可作为本用工数量要求的例外。

5, 项目面积不得少于 2 万平方米。

6, 本地构成不得低于 30%。

7, 向国外出口比例不得低于 80%。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战略项目不受此比例限制。

8, 专属自由区项目应根据埃及标准或主管工业的部长发布的有关工业企业决定, 执行工业安全、民防以及防火条件。同时, 应自费设置企业及其四周保安设施, 设立警卫岗楼、监控系统、保持总局和港口保安人员常驻。

9, 总局应关注专属自由区项目的经营活动, 确保良好经营, 确认经营安全。

有关区域管理部门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实行专属自由区机制或项

目取得效益的程度。所有自由区项目都应将登记簿和会计账簿提供给总局进行检查。总局可借助有关部门从事此项工作。如果项目自获得批准后 6 个月内未能严肃、认真的实施项目，其中包括：启动组建程序、提交工程图纸、获得有关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批准手续、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进度表等，将丧失对项目的最终批准。在当事人提出理由，经自由区董事会评估，可以延长一个或多个上述期限。

第七十七条

在自由区常设委员会研究了设立项目的申请并提出意见后，有关公共自由区董事会颁发许可，方可按照自由区机制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公共自由区董事会专责发放设立项目的最终批准证书，同时负责取消有关批准证书。自由区董事会董事长发布决定，准许项目依据总局董事会规定的原则从事经营活动。许可包括核准的项目经营目的、有效期、经营场所范围、被准许人交纳的项目履约财务担保的种类和金额、该项担保不超过项目投资成本的 2%，根据以下情况：

1，工业加工、组装项目，为项目投资成本的 1%，最高为 7 万美元或等值自由货币；

2，仓储项目或主要经营活动不需要货物进出的其他项目，为项目投资成本的 2%，最高为 12.5 万美元或等值自由货币。

依据专门提交给自由区的最新财务报表和年终决算，每三年根据投资成本或项目提交的影响投资成本的申请，重新核算保证金。

第七十九条

当自由区项目增资、或合并、或变更法律形式为资产公司时，总局负责对资本金产生的资产、负债和实物份额进行评估。自由区工作机制条例规定了进行评估的所有程序、应提交的文件、反对的途径、评估委员会的报酬。

第八十条

区域管理部门向投资者公布空余土地面积，投资机会。投资者使用为此准备的范本，向区域管理部门递交申请，说明经营目的、设立项目所需面积。根据以下原则划拨不动产：

- 1，项目经营目的（项目活动性质）；
- 2，项目资本金，投资成本；
- 3，意向用工规模；
- 4，要求划拨面积与准备从事的经营活动性质相适应。

第八十一条

在获得初步批准后，区域管理部门将投资项目申请提交董事会。在作为确认项目实施的首付款，交纳了 10%的土地使用权费，最低为 1000 美元后，由董事会作出决定。首付款将从移交土地时交纳的土地使用权费中扣除。当因项目退出不再实施时，上述款项不予退回。区域董事会的决定由总局执行主席核准。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应在接到批准其设立投资项目的通知后 30 天内，前往区

域管理部门，在交纳了土地使用权费的预定费额后接收划拨的土地，签署土地划拨纪要和土地使用权合同。签署土地划拨纪要、接收土地之日即视同为已通告接收土地。

当事人在上述时间没有前往区域管理部门接收土地时，如果没有提出区域董事会能够接受的理由，则视同批准的决定没有做出。

准许设立项目者应启动法律程序，根据其在签署土地接收纪要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的时间进度表，设立项目，开始项目建设。否则，设立项目的批准证书将失效。在投资者或其代表说明理由，区域董事会进行评估后，可延长一次相同的期限。

总局董事会根据项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每个自由区的经济需要，确定公共自由区向投资者划拨的每平米土地每年需缴纳使用权费的不同等级。

在需要时，总局董事会可重新审议上述缴费等级。

第八十三条

必要时，在得到总局董事会批准后，总局执行主席可批准完善和提高非总局拥有的公共自由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总局将采用核减在上述区域设立的投资项目上缴土地使用权费的方式，支付上述建设费用，从而使土地所有方受益。上述工程，将遵循以下规定：

1，总局根据各个区域分别进行的基础设施完善和提高工程的研究，根据总局拥有的自由区现行的规定，制订完善和提高基础设施条件工程的必要标准，规定费用以及弥补的途径和期限。

2, 非总局拥有的自由区董事会同意根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途径由总局实施工程项目。

第八十四条

准许经营的项目应各自使用各自划拨的土地面积。不得在上述面积之外堆放货物、垃圾或建造房屋以及建筑。应保持公共自由区的文明景观。如有违反, 违规者应在区域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否则, 将组织清除并由违规者承担费用; 并对无证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照仓储用工的双倍费用交纳罚款。根据违规者提出的理由, 区域董事会可免除双倍用工费用的罚款。重复违规, 区域董事会可加倍收取用工罚款。违规者应支付加倍罚款。上述措施, 与要求赔偿的权利并不冲突。

当项目使用了划拨给其他项目的土地面积时, 占用土地的项目应根据总局董事会制订的原则, 交纳双倍用工的罚款, 并向土地所有方交纳相应租金。

第八十五条

对项目的批准失效或项目取消, 项目应将场地清静, 退回区域管理部门。如果现场存在住宅、建筑或其他存在, 应在区域董事会规定的、自收到挂号回执的通知后 6 个月内的期限内自费清除。在此期限内, 项目可在得到总局批准后, 将场地连同地上物转让给其他新建的项目。此时, 将对地上建筑按照总局评估的价格收取 1% 的费用。

同时, 也可以将土地转让给区域管理部门, 在扣除了上述交纳给

总局的建筑转让费用或其他费用后，所得计入其在总局开立的账户。上述处置的条件是项目应在上述期限内将区域内存在的货物等物质财产全部清除。

当项目没有履行上述两款的规定，区域董事会将发布决定，进行行政清除，归还场地。如果现场存在货物，区域管理部门与海关进行盘点，扣押，交付海关管理部门临时保管，或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视同遗失物品进行拍卖，所得存入投资者设在总局的账户。

第八十六条

以自由区机制进口的货物，应在装箱单中列出，并在装箱单、报关单和发票上清晰标明“自由区货物”字样。

如果货物以项目名义进口，不管由项目还是其他第三方付账，只要在国内没有经营活动，区域管理部门就可无视该条件。

第八十七条

位于海关区内的自由区过境货物或进口货物，遵循以下程序进行运输和保全：

1，项目使用为此准备的范本，向有关区域管理部门递交承诺书正本和副本各一份，说明货物以自由区货物进口，并附航运接货命令。

2，区域管理部门对承诺书正本批注：项目按自由区机制运行，承诺书所述货物系项目从事核准经营的活动所必须。随后，将承诺书正本送有关海关。在确认符合直接过境机制后，审核海运代理提供的装箱和运输到自由区的文件。



3, 区域管理部门在货物到达区域后立即进行现场查勘, 根据情况任意抽检样品或详细检查。查看结果通知海关管理部门, 向项目移交货物责任。

4, 当准许在区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性质允许, 可以在公共自由区内, 特别是在港口海关区内使用放行的机器、设备、器具、仪器以及特殊用途的运输工具。乘用车除外。

上述货物临时离开自由区或海关区, 进入国内再返回, 执行政府总理根据有关部长与财政部长的报告决定的担保、条件和程序。

第八十八条

作为设有专用港口的自由区进口的货物, 遵循以下程序进行运输和保全:

1, 船长或机长或他们的代表(货运代理或航空公司办事处), 在船只或飞机抵达后 24 小时内, 向有关海关递交自由区货物装箱单。

2, 有关区域管理部门将货物抵达的信息通知装箱单上注明的当事人, 要求在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取货物。否则, 区域管理部门将由当事人承担费用, 将货物运至其规定的地点。

3, 项目向有关海关递交区域管理部门核准的货物抵达确认书, 并附航运接货命令, 进行登记, 办理过境货物手续。

4, 确认书在登记后送交区域管理部门, 并附货物文件, 以便根据情况进行查验或详细检查, 向项目移交货物, 由项目承担全部责任。查验结果通知海关。

第八十九条

作为国内自由区货物的进口货物，遵循以下程序进行运输和保全：

1，当事人向有关区域管理部门递交下列文件：

- 1) 使用为此准备的范本制作的自由区货物抵达确认书；
- 2) 货物发票和装箱单；

2，区域管理部门对确认书正本批注：项目按自由区机制运行，承诺书所述货物系项目从事许可经营的活动所必须。随后，将承诺书正本及一份副本发给当事人。

3，将确认书正本及副本递交有关海关，履行海关手续。根据海关过境证明将货物运往自由区。

4，向当事人移交货物，以及海关通行申请和海关批注：“运往自由区货物已经完成过境手续”的确认书副本，以便送交区域管理部门，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并撰写查验报告正本以及两份副本。

5，在核准后，将通行申请存根返还有关海关，并附查验报告副本。

在所有情况下，当货物自海关运往自由区时，当事人对货物可能发生的短缺、丢失或损毁负责。

第九十条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总局在货物从海关区运往自由区、或从自由区运往海关区、或在自由区之间运输时，向海关交纳海关署确定的等值于货物海关税费的保证金。

在项目递交了交纳全额保险金额的抗盗窃、损毁和火险的保险单后，总局对提供担保收取货物价值千分之一的费用。

第九十一条

在满足国家基本需要的必要时刻，经过投资者的同意，在政府总理批准后，有关部门可发布决定，允许作为自由区货物进口的商品、材料、机器、设备从海关区直接进口到国内。在办理全部海关进口手续，交纳了应纳海关税费和总局费用后，予以放行。

第九十二条

禁止自由区制造的一切种类香烟、水烟、烟草、密制烟草、鼻烟等进入国内。

第九十三条

在拥有专属港口的、或海关区内的、或国内的自由区内经营的项目将货物出口到国外，遵循以下程序：

1，当事人根据为此准备的范本向有关自由区管理部门提交出口确认书正本和两份副本，并附已经交纳总局应其请求垫付的保证金的证明、出口货物发票，进行审查和核准。

2，由海关与区域管理部门组成的委员会在项目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查验，与递交的文件核对无误。在确认书正本签注查验结果，交由海关履行海关既定程序，颁发出口放行许可。

3，在海关的监督下打包、铅封，运送至出口港口。

4，出口海关在随货物的出口确认书副本上签注“已完成出口”，

将副本移交当事人。当事人应在 15 天之内将其退给自由区。

第九十四条

当项目核准的经营活动需要时，货物可以在自由区内的各个项目之间或不同的自由区之间流动。

货物在同一自由区内各个项目之间或不同的自由区之间流动，须得到有关自由区管理部门的核准。

第九十五条

获准在自由区经营的项目或企业的货物或商品在仓储过程中，其种类、或数量、或重量发生短缺、丢失或改变，如果这种短缺、丢失或改变不是因商品天然性质、或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的原因造成，项目或企业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有关区域管理部门除根据总局董事会决定的原则和限度对货物或商品不应出现的短缺或溢出予以罚款外，还将收取海关税费。

由于工业加工原因在惯常的比例之内出现的短缺，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九十六条

货物或商品在区内停留时间不受限制。植物、禁止类或感染病虫害的农产品不在此列。

作为前款规定的例外，出现下列情况，公共自由区的管理部门应命令由所有者自费，将部分货物、或商品、或产品在扣除海关税费后，移出销售或予以销毁：

- 1, 根据有关机构决定, 不宜留存或危及公共卫生;
- 2, 如果在区内留存上述货物, 可能危及现存货物;
- 3, 一段时间以来, 项目或企业已因故终止经营活动, 上述货物或产品不宜留存。

在所有情况下, 只有当项目或企业拒绝执行在区域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货物或产品运出自由区或予以销毁的书面命令, 区域管理部门方可亲自实施上述决定并由项目或企业承担费用。

第九十七条

公共自由区管理部门可应项目或企业的请求, 决定销毁存储的货物或产品。项目或企业向区域管理部门递交销毁的申请, 其中说明销毁的理由、请求销毁的货物或产品的性质、品种、数量、重量、价值以及进口日期。

区域董事会董事长在对申请进行研究, 确认申请的理由和资料属实后做出决定, 并组成委员会现场查勘申请销毁的物品, 撰写报告, 确认货物已销毁, 并注明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从而保证安全, 不再危及公共卫生。

在必要时, 查勘委员会可借助专业人士的经验, 确认销毁申请的内容属实, 并就如何处理提出意见。

第九十八条

证实确已损毁的货物或产品,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 采取规定的途径, 在有关部门和项目或企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予以销毁。损毁





的数量从项目或企业余额登记簿上减除。所有采取的措施形成纪要。

第九十九条

应当事人的书面请求，总局可允许项目或他人所有的国产或外国的货物、材料、部件以及原料从国内临时进入自由区进行维修或工业加工。然后，不受现行进口规则的限制返回国内。但当货物或原料经过变性加工再返回国内时，则受上述规则限制。

随申请附确认书，内容包括货物种类、数量、拟进行的加工性质-进行维修，或工业加工-估算价格、根据通用比例计算的、工业加工过程中预计损耗的比例、工业加工中增加的国外材料的性质和金额、加工完成后，预计取货的时间等。有关自由区管理部门在确认书正本签署核准意见，副本留存。

同时，随申请附项目的承诺书，承诺在自由区内完成维修或加工后返回国内。如果选择出口国外，则履行海关、出口和金融手续。

自提交全部材料，并进行必要的查验后，总局在不超过 3 天的期限内做出决定。

第一百条

货物在完成维修或工业加工后，由当事人向总局递交货物离开自由区返回国内的申请，说明在区内进行的工作、使用的国外材料的价格，加工期限、加工后的货物种类。随申请附货物进入自由区的申请副本、说明该货物即允许进入自由区的同一货物的确认书、维修或工业加工价格的发票。确认书正本由区域管理部门核准，副本留存。

第一百零一条

由区域管理部门与海关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在当事人的参与下，对上条指出的货物进行查验。确认资料正确、提交的文件与实物相符。在交纳了规定的海关税费后，作出放行决定。项目将核准的确认书正本提交海关，以办理必要的海关手续，副本由项目留存，在货物返回国内时随文件提交。

货物返回时，向项目代表移交货物，至此，货物由项目负责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准许在自由区内设立的项目从事维修或工业加工业，应使用与项目仓库分立的独立仓库，用于存储维修或加工后的货物、材料、部件或原料。在项目核准的基本经营活动的核算之外，单独立账，独立核算。从而能够分别显示各种不同的经营活动的经营成果。

第一百零三条

普通包装物、空容器、以及无法出口的产品、工业加工的废料，离开自由区进入国内，须经自由区管理部门批准。根据上述批准，项目向有关海关递交经有关管理部门核准的物品清单，完成海关的查验、核对手续，收取应纳海关税费，准予放行。

至于自由区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材料、废料、垃圾，在清除或再利用时，则可根据环境法规定的安全途径和工具，由当事人承担费用运进国内。



第一百零四条

自由区内项目可使用埃及银行接受的外币交纳总局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考虑到《投资法》第 41、44 条的规定，按以下方式收取规定的费用：

第一，隶属于公共自由区的项目：

-对于仓储企业，作为自由区的货物进口时，由项目按照港口到岸价或海关估价-二者取其大-的 2%交纳费用；直接进口，用于买卖的，按照购买价格的 2%交纳费用。

-对于加工装配项目，在商品出口时按照港口离岸价的 1%收取费用；在自由区内为他人加工时，按工业加工费用的 1%交纳费用。

-对于主营业务无须进出口货物的项目，对实现的进口在不扣除进口费用的情况下，按进口总值的 1%交纳费用；对于只收取佣金、中介费的直接进口，按佣金额的 1%收取费用。本段涉及的费用以半年为基础，按照此期间项目提交的清单一次性交纳。

第二，隶属于专属自由区的项目：

-加工、装配项目，在商品出口国外时，根据能够予以证明的海关文件，按照进口总值的 1%交纳费用；在自由区内为他人对货物或材料进行工业加工的，按照加工费的 1%交纳费用。

-在商品进入国内时，根据销售发票，按照项目进口总值的 2%交纳费用。

-仓储项目在商品出口时，根据销售发票，按照进口总值 2%交纳费用。

-对于主营业务无须进出口货物的项目，对实现的进口在不扣除进口费用的情况下，按进口总值的 2%交纳费用；直接进口，按进口总值的 2%收取费用。本段涉及的费用以半年为基础，按照此期间项目提交的清单一次性交纳。

本条第 2 款收取的费用，每半年，由总局和财政部平均分配。

进口到拥有专门港口的自由区的直接过境的商品贸易免收费用。此类货物应在文件上明确注明，并标明最终目的地。货物将重新出口到其他国家。

在所有情况下，应交纳费用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性质，按照一位法定会计师核准的财务报表和补充说明，在剔除先前交纳之后最终平账。

第一百零六条

按自由区机制运营的项目应在项目的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分别向有关自由区管理部门、财政部和投资部报送经法定会计师核准的财务报表和补充说明的副本。

有关自由区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和审核财务报表和补充说明的条款，要求项目提交必要的分析资料以进行审核。

第一百零七条

对总局为设立在自由区的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业加工项目应按照发行资本额的千分之零点五交纳费用；仓储和服务性项目以及核准从

事多项经营活动的项目应按照发行资本额的千分之一交纳费用。最高为 10 万埃镑。服务费用应交纳可兑换自由货币。

服务费用按日历年度计算。作为第一年，从核准经营之日直至日历年度结束计算剩余期限。

第一百零八条

有关自由区管理部门应先于项目，以核减项目交纳的保证金方式将有关费用上交总局。如果项目在接到挂号回执的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交纳上述费用，则项目应在接到挂号回执的通知后 15 天内补齐保证金。如果没有补齐保证金，则提交区域董事会，以采取措施，执行其作出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者应对建筑、机器、设备可能遇到的灾害和从事准许经营的活动可能产生的风险投保。应由一家准许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经营的公司发放保单。

当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灾害或危险，作为被保险场所的建筑或设施构成对生命财产或周边项目的威胁时，区域董事会可发布说明理由的决定，要求项目拆毁上述建筑或设施。投资者或其代表应在决定发布一周内，以挂号回执方式宣布执行。必要时，区域管理部门可缩短上述期限。

投资者应在区域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费执行拆除的决定。在投资者拒绝执行决定时，区域董事会可根据上述建筑或设施保留而未

拆除所存在危险的严重性，决定终止项目经营，或取消项目。

第一百一十条

项目应在有关自由区代表以及区域管理部门认为应借助的专业人士在场的情况下，每年对库存进行盘点。当情况需要，进行突然的全面盘点或针对部分货物种类进行盘点时，可由区域管理部门进行。当出现短少或溢出时，对此撰写纪要，详细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货物种类、数量、重量，以及盘点日期，项目或企业代表以及区域管理部门聘请的专业代表签字。项目应准备登记簿和记录本，由企业管理部门用于查验和核对。当出现无理由的溢短时，区域管理部门将通知海关，收取海关税费和海关法规定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项目违反《投资法》、或本条例、或自由区工作条例、或许可条件、或颁布决定的规定时，如果未在总局规定的期限内消除上述违规行为，总局可考虑违规的严重性、犯规的情况、给国家经济造成损失的程度，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终止项目经营；或取消项目许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颁发给项目的批准证书被撤销时，投资者应根据自由区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采取措施进行清算，结束项目的实际存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任何人加入区域内的项目工作时，获准经营者应缮制劳动合同一式四份，劳资双方各执一份，自由区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另一份送

区域劳动办公室。如果合同以外国文字缮制，则上述两份应附阿拉伯语翻译件。

项目应保存员工犯罪情况的记录、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副本，并前往区域管理部门办理员工入区许可。

区域内获准经营者应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将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申请，连同劳动合同告知有关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向国家社会保障总局报送年度资料，包括自由区项目的员工名单、工资、参加工作和结束服务的时间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由区内获准经营的项目或企业员工在工作期间享受用于防护的必要社会及医疗服务方面，适用《劳动法》的规定。这与上述企业给予更优惠待遇不冲突。自由区工作条例规定了上述项目的员工条例，特别包括：

- 1，埃及员工比例不得低于员工总额的 80%；
- 2，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埃及境内自由区外通用的最低工资标准；
- 3，每日工作时间和每周休息时间。条件是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4，加班工作时间和应得工资；
- 5，项目给予的、员工在工作期间享受的用于防护的社会、医疗服务以及其他预防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局应建立安全监督机制，以实现自由区内员工、项目、企业、商品、货物的安全。应加强防护、避免犯罪。有关部门应采取措施防火、灭火。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局或有关公共自由区董事会董事长根据情况，为下列人员颁发进入自由区的专门许可：

- 1，经营业主或其代表，自接受他们递交的申请之时起，颁发与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规定的期限相同期限的许可；
- 2，获准在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项目或企业员工，根据经营业主递交的申请颁发为期一年可以更新的许可；
- 3，工作职责要求进入自由区的总局工作人员。
- 4，因故须临时而非定期进入自由区的人员，根据总局为此发布决定规定的原则颁发许可。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情况，进入自由区或居住许可作废：

- 1，被许可人被裁决犯走私或偷盗罪行或正在实施任一罪行；
- 2，被许可人结束在项目或服务或工作；
- 3，被许可人在自由区参与的经营活动结束或终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两种情况之一，应取消许可：

- 1, 被许可人侵犯公共政权工作人员或司法执行人员；或对他们进行反抗，或阻挠总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 2, 被许可人违反法律或本条例的规定，或总局颁布的任一条例、决定、或指示。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意在公共自由区内自费长期从事手工业劳作者，可向区域董事会主席递交申请，请求准许经营。

颁布许可，每年须交纳 5000 埃镑的费用。

被许可人应在许可发出后 60 天内根据情况，向总局递交商业注册号码，或从事手工业劳作的许可以及在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税务登记证。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递交上述文件，则许可作废。

第一百二十条

总局执行主席可根据总局董事会制订的条件和程序，准许以公共自由区模式设立的项目转换为国内投资模式。应特别考虑下列情况：

- 1, 项目按照自由区模式运行期限不少于一年；
- 2, 设立在公共自由区的项目在转换模式后将在自由区地理范畴之外从事经营活动；
- 3, 交纳了按自由区模式从事经营应向总局和其他政府部门交纳的全部费用。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gypt

至于设立在专属自由区的项目，除遵照总局董事会为此制订的，由政府总理根据有关部长的报告发布决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外，还将根据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的条件转换为国内投资模式。

第五章，营造投资氛围

第一节，投资事务现有机构

第一百二十一条

投资和自由区总局董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董事会可以部分或全部采用现代科技方式（Conference Call \ Video Conference Call）召开。此时，董事成员应通过电子邮件，自会议召开之时，在不超过 48 小时的期限内，对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发表意见。并考虑电子签名技术或其他方式。如若董事成员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发表意见，则被视为对会议纪要表示同意。

董事会可由其成员组成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赋予专门任务。

当需要时，董事长可根据自己意见邀请专家参加董事会。他们对董事会决定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决定以与会成员的多数票通过。票数相等，以董事长意见为准。总局执行主席负责实施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局董事会设立业务秘书处，由主席以及足够数量的总局工作人



员组成。董事长根据总局执行主席的报告，决定秘书处人选，确定他们的财务待遇。

业务秘书处负责准备会议议题和议程，报董事长核准后，根据情况，将会议邀请通知董事和被邀请人。并使用为此准备的会议记录簿，撰写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局董事会董事长提交会议议程供董事会进行讨论，董事会据此作出决定。

董事长可将他认为重要的议题提交董事会。

与董事会的决定公开、透明不冲突，董事会的讨论秘密进行。只有得到董事长或调查部门或法庭的专门许可，方可予以披露。业务秘书处将讨论的详细摘要、表决的情况以及为此做出的决定，在会议纪要中如实记载，并由有关部长核准。

必要时，业务秘书处可在董事长同意后，将需要做出决定的议题连同理由、依据，撰写备忘录，采用下列方式（亲手递交、传真、电子邮件）之一，送交全体董事。各位董事采用上述方式发表意见。此时，董事会决定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董事会其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将上述情况予以通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公司或企业违反《投资法》规定时，总局执行主席或其授权人负责警告企业，自提醒之日起，在不超过 15 天的期限内清除违法因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gypt

埃及中国商会

素。当公司或企业没有在警告规定的期限内消除违法行为时，总局执行主席在得到总局董事会批准后，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限内，暂停企业经营。上述暂停决定应包括将采取的措施。如果公司或企业继续坚持此违法行为，或在首次违法行为发出警告一年之内出现另外的违法行为，将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重复违法的程度，在得到董事会同意后，采取如下措施：

- 1， 停止享受既定激励和豁免；
- 2， 缩短享受既定激励和豁免的期限；
- 3， 结束企业享受的既定激励和豁免，以及受此影响而对公司或企业作出的决定和许可；
- 4， 取消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

至于危及公共卫生、公民或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总局执行主席在通知总局董事会后，发布决定，在 90 天的期限内，停止企业经营活动。如果公司或企业继续坚持此违法行为，或在首次违法行为发出警告一年之内出现另外的违法行为，将取消许可。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局可委托一家专业招商公司执行在国内外宣传投资机会的招商计划。有意从事该项业务的公司，其法律形式应是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局限于区域开发的招商，吸引投资者。

总局制备登记簿，用于登记该领域内具备签约必备的财务、业务条件和规定的公司，总局董事会发布决定，确定该公司。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自投产或开始经营之日的下个财务年度起，提交年度报告，包括以下信息：

- 公司投资规模；
- 财务报表；
- 员工人数、职务、国籍、工资总额；
- 最新决算的资本额，投资成本；
- 公司总部所在地，经营所在地；
- 公司获得的激励性质；
- 合伙人、或股东、或公司所有人姓名；
- 商业注册号码，税务登记号码；
- 在投资项目之外的社会发展方面，公司采取的机制；
- 核准的经营内容，享受激励的经营内容。

第二节，持续监管、检查、控制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局负责实施《投资法》及其本条例的规定。其在职权范围内，负责研究股东、合伙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实施《投资法》以及《股份公司、委托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投诉。

总局将对揭露出来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采取措施。

总局执行主席负责发布决定，简化和便利投资者的办事程序，以

电子手段替代账簿及文件，以适应科技发展。从而实现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向投资者提供快捷服务。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1，制订便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以及会议纪要核准程序的规定和条件。这主要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时间、为此需要提供的文件、以及其他内容。采取电子服务的方式，在总局推行后立即实行。

2，与法律规定的总局财务监管的职责不冲突，推动、统一和简化增、减资本金的程序、财务评估机制、核实评估价格是否准确的程序。

3，制订确保推动投资的措施与对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离的规定。

总局董事会不受其他法律规定措施的限制，制订对一切法律类型的公司持续进行检查和监管的规定和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监管作用之外，总局负责制订确保法律规定对公司的控制、责任、保障以及权利的方针和原则得以实施的规定。

总局董事会发布决定，公布确保执行上述方针的原则、制度和机制。

第三节，申诉

第一百二十九条

根据《投资法》及其本条例的规定，总局以及负责发放批准证书、执照和许可的有关部门应组建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审议对公布的行政决定提起的申诉。

委员会由一位司法界参赞担任主席，由该界别专门委员会确定。由一名总局代表和一名具有专门经验的资深人士担任成员。

总局应准备登记簿，登记各个领域的专家，从中任命担任申诉委员会成员的具有专门经验的资深人士。应注意遴选与申诉相关领域的专门人员。总局董事会发布决定，规定上述专家登记的规定和条件。有关部长发布决定，组建委员会，规定工作机制。

第一百三十条

在接到或得知被申诉的决定后 15 天内，向委员会提起申诉。

委员会至少每 15 天在总局驻地举行一次会议。如果专业人士因故不能出席，总局执行主席可决定从预备的登记簿中任命紧随其后的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负责联系当事人和有关管理部门，要求他们提供委员会认为解决申诉必要的说明、解释、文件。委员会可为此借助总局内或其他管理部门的不同经验和专业。

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了解各方观点后 30 天内对申诉作出决定。决定包括作出决定依据的理由。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总局以及有关管理部门均须执行。委员会业务秘书处应将决定以挂号回执方式送达当事人。上述期限已满而未对申诉作出决定，视同拒绝该申诉。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员会设立业务秘书处，有关部长发布决定，由足够数量的专业或兼职人员组成秘书处。业务秘书处可实行委派制。

秘书处负责接收按照范本撰写的申诉，于接收当日在为此准备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给予申诉人收据。收据注明登记号码和日期。为此，业务秘书处专门从事以下工作：

1，制备申诉档案，在收到档案后立即提交委员会主席，确定会议进行审议。

2，在会议举行之前足够的时间，采用本条例第 7 条规定的方式将举行审议申诉会议的信息通报申诉人，以便其亲自或其法定代表出席会议。

3，从事委员会秘书工作，并撰写会议纪要。

4，从事所有有关委员会的行政工作，制备申诉资料库，记录所有提交的申诉案件以及做出的决定。

5，将核准的委员会就申诉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向当事人通报。

6，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申诉应特别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诉人姓名、身份、居住处；

2，确认被投诉的决定，其发布日期，正式通知或得知该决定的日期；

3，申诉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说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4，支持申诉的文件；

5，证实交纳总局董事会规定的委员会服务费的收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局应提供申诉登记的电子目录。该目录应包括申诉日期
申诉内容、提起申诉的决定、申诉人姓名、身份、申诉审议会议的时
间和推迟的日期。该目录将与总局在信息网络上的官方网站链接。

